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泽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079557169G

法定代表人：林勇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138 号地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由我局委托****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你公司进行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采样期间你公司昆虫蛋白烘干生产线正常生产。根据《广东泽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虫蛋白及保健食品高科技生物工业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公司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值 20（无量纲）。2022 年 10 月 13 日，****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22）第 1013001 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37（无量纲），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值 20（无量纲）的要求，超标 3 倍以下，超标因子为 1 个（臭气浓度）。你公司（112° 16′ 76.27″ E，23° 3′ 29.65″ N）位于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是环境敏感区、限批区以外的一般区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辅材料堆放和加工过程中蛋白质分解产生的含挥发性胺类有机物废气。

以上事实，有下列等证据为证：

1. 《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10 月 11 日）1 份；
2. 《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10 月 12 日）1 份；
3. 《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11 月 18 日）1 份；
4. 检测报告（****（2022）第 1013001 号）1 份；
5. 现场取证图 9 张；
6. 臭气浓度检测点位示意图 2 张；
7. 现场检测情况记录表 1 份、大气采样原始记录 1 份；
8. 《广东泽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虫蛋白及保健药品高科技生物工业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关于广东泽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虫蛋白及保健药品高科技生物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5〕1 号）；
11. 责令改正通知书（云环（云安）违通〔2022〕11 号）；
12. 广东泽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林勇身份证复印件；

13. 送达回证 2 份；

14. 授权委托书 2 份、工作证明 2 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云安）罚告〔2022〕10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3.4.1 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裁量起点 10%+超标因子数目：1 个 0%+排污情况：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一般期间 0%+超标情况：超标 3 倍以下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 0%]×100 万=15%×100 万=15 万，经过我局行政处罚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113 号云浮市司法局。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平安道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邮政编码：52750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66-8616163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